

# 区城管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城管委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把好文字关、内容关，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供稿、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将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主动公开内容覆盖机构信息、停车泊位、行政执法人员情况、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财政预决算、餐厨垃圾处理、招聘公告及城市管理民生相关信息等。2023 年，区城管委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共计 71 件，其中政策性文件 1 件，其他信息 70 件。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累计接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共57件，我委工作人员耐心做好群众电话咨询等工作，57件均在时限内完成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	0	0	0	0	0	5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5	0	0	0	0	0	1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5	0	0	0	0	0	25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6	0	0	0	0	0	5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1			8							1		3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城管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年度我委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涉及1件结果纠正。问题主要在于与申请人沟通不足，未能准确区分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弥补案件瑕疵，我委在复议前，已自行撤销并重新作出答复。为规范答复，我委将严格按照程序落实答复要求，及时与申请人沟通，并协调律师研判，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另外，本年度复议后起诉案件中，经沟通，三件诉讼案，起诉人撤诉；一件判决我委胜诉。

下一步，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委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和学习，不断提高机关内部各室、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  
二是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工作，加强与委内部机关各室联络互动，及时规范将各室生成信息发布到网上。  
三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公开范围，尤其是与群众生活密切

相关或者有指导意义的信息也要纳入信息公开的范畴之中予以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